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永清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 2022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报告期末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苏治，男，1977 年 12 月生，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数据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金融学院金融科技系主任、特聘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于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站从事金融学研究工作。现兼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619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132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328）上市的公司）监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734）、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300597）、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2632）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志宏，男，1968 年 7 月生，日本长崎大学博士，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

长、讲席教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助教、讲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日本长崎大学药学部助手（文部教官），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美国哈佛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药理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磊，男，1974 年 2 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2005 年至 2013 年 2 月历任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就职。现兼任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71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0166）、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永清，男，1974 年 10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自 2002 年就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02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816）、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336）独立董事，兼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0863）董事。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玉社，男，1963 年 6 月生，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自 1998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研究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现任中国科学研究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生导师、二级研究员。杨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原创性抗感染药物、抗凝血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与开发，其代表性成果是 2009 年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氟喹诺酮新药—盐酸安妥沙星。杨先生曾获 2017 年度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2015 年度获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2013 年度中国药学发展奖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并于 2010 年获得上海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劳动模范）。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表决结果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报告期内，我们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苏治	6	12	6	3	1	N/A
姜志宏	6	12	6	N/A	N/A	N/A
赵磊	6	12	6	3	1	N/A
李颖琦 <sup>#1</sup>	3	6	2	2	1	N/A
郭永清 <sup>#2</sup>	3	6	4	1	N/A	N/A
杨玉社	6	12	N/A	N/A	N/A	2

注 1：李颖琦女士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注 2：郭永清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在其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良

好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我们在详细审阅各项资料，与公司管理层、项目负责人开展预沟通，深入沟通了解决策背景、依据、前期工作等内容后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框架下有序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于2022年12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王文斌、张军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吴剑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任彩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田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我们认为前述人员均具备履职能力，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聘任方式、程序和聘任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计划是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发布前述业绩快报公告、业绩预告公告符合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74,13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891,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60%。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审议和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审计部以及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的工作汇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及我们参加有关会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中“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部分。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并为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的水平。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诚信、勤勉地履行独董职责，同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持续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治、姜志宏、赵磊、郭永清、杨玉社

2023 年 3 月 24 日